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陳政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13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欲經臺閩介聘至屏東縣特殊教育教師之注意事項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縣109年4月22日屏府教特字第1091507040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該縣為因應少子化趨勢，特教學生數遞減之情形，每學年
特教班級增減係為普遍現象，請他縣特殊教育教師欲申請
介聘至該縣，須對上開現象有所體認，予以審慎擇定。

三、經臺閩介聘至該縣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倘因特教班級減班、
解散及裁併之情事，將依「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
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及「屏東縣縣立國民中
學暨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